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 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任職報到時繳交3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1年11月30日止，候用期限內若有其他出缺名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逾限註銷資格)。

四、代理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以6個月為限)。

五、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七、甄選時間：

- (一) 甄選日期：111年7月18日(星期一)9:00報到，9:10進行甄選。
- (二) 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368號，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 (三) 依防疫規定，進入校園請提供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之證明或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

八、甄選標準：口試10分鐘佔40%；試教10分鐘佔60%

- 試教主題自訂；請以2歲專班幼兒為設計對象。

九、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1)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個人履歷表1份(含自傳並貼妥照片)。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 (3) 相關專長證照影本(如教師證、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等)。
- (4) 主題教案設計(如附件請自行下載)。
- (5)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
- (6) 收件期限：請檢具以上資料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40760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7017045*713
- (7)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由本園填寫）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 別		☐ 男 ☐ 女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個人專長		
過去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注意事項						
一、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檢附影印本(錄取報到時需當場繳驗證件 正本)。 三、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另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 服務經歷及專業 證照	服務經歷證明及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書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無不適任教保服 務人員情事切結書					
	☐ 教案設計					
	文件檢核結果(由本 園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簡

要

自

傳

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小附設代理教保員甄選---教案設計

活動名稱：		教學領域：		
課程適合之年齡層：幼幼班		課程適合之月份、季節或節日：		
人 數：	教學時間：	分鐘	教 學 者：	
課 程 目 標				
學習指標	活動過程及內容	時間	教學資源	評 量